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文件

来苏府发〔2022〕53号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来苏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部门，驻镇相关单位：

现将《来苏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苏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及《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渝府令〔2001〕115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镇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我镇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

我镇地处永川区西南部，紧临阴山、黄瓜山两条山脉，以丘陵地型为主，全镇共计地质灾害点 3 个，其中危岩（崩塌）3 处，分布在石牛寺村、梳妆台村。

二、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群测群防，尽量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工联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镇政府统一领导，政府各部门及驻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动配合，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统一、指挥有力、运转有序。

三、应急组织体系

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来苏镇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指挥部，由镇长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镇规建环办、党政办、应急办、社事办、农

服中心、财政所、平安办、来苏规资所、来苏派出所、片区消防救援支队、来苏卫生院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其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规建环办（城建），由镇规建办（城建）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在规建办（城建）和来苏规资所抽调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2. 抢险救援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全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发布；制定本辖区应急抢险救援措施，在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应急抢险救援。

（1）向区抢险救援指挥部报告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2）负责收集、掌握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协助区国土房管局发布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

（3）负责决定启动本级应急处置预案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发布小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处置指令，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4）负责指挥、协调辖区各部门和单位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险，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决定对小型地质灾害现场进行封闭、提请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等强制性措施，情况特别危急时决定对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妨碍抢险救援的建（构）筑物强行拆除；

(6) 落实救灾资金。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规建环办（城建）：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镇地质灾害信息收集、处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群测群防网络的运行及管理，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具体负责农房、山体滑坡、地面塌陷、危岩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党政办：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时的综合协调及人员、车辆、物资调度。

(3) 应急办：负责全镇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4) 社事办：在地质灾害发生时，负责调查核实损失，组织救灾物资，安排好灾民生活。

(5)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水利设施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

(6) 规建环办（交通）：负责公路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各类交通工具和行人的安全。

(7) 财政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及时调度救灾物资，确保足额到位。

(8) 平安办：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区的治安防范工作，维护灾区稳定。

(9) 来苏规资所：与镇规建环办共同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规资部门及专业机构的协调工作；协助镇政

府做好监测、巡查、预警等工作。

(10) 来苏派出所：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地质灾害现场的治安和组织人员疏散。

(11) 来苏卫生院：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受伤人员救治和防疫工作。

(12) 片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4. 地灾监测员及职责：

地灾监测员：

梳妆台万寿桥地灾点 叶昌伦 13637738989

石牛寺殷家湾地灾点 欧阳利 15808084629

石牛寺石盘寺地灾点 邓先焯 13983858475

地灾监测员职责：

对负责的地灾点进行定点监测、定时巡查、做好记录；定时向镇人民政府和来苏规资所报告监测、巡查和记录情况；负责向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常识；在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出规定的报警信号，协助群众转移避险。

四、预防预警

1. 风险隐患排查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推进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并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危险等级及防灾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布。

2. 重点防范

对以下区域进行重点防范：一是人口密集的场镇、学校及农村集中居民点；二是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涉及石牛寺、梳妆台村；三是河流沿线、水库周边及沿山、高坡、高崖地段；四是在建工程区域。

3. 制定防治规划和方案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依据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镇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群测群防监测。

5. 监测预警措施

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群测群防工作具体责任人，并制定单点防灾预案；对重大隐患点要在专家或专业队伍指导下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因地制宜使用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向受威胁群众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6. 监灾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布。镇政府可以发布小型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处置指令，采取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五、应急响应

1. 报警

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获悉情况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向镇人民政府报告（电话号码：49661029）。情

况紧急时，可采取发布预警信号、通知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等措施。

2. 处警

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灾情（险情）基本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

3. 应急救援

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根据情况可采取发布预警信号、通知受威胁对象撤出危险地带等措施，防止灾情扩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相应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情况应按规定向上级机关报告。

六、后期处置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受灾群众灾后安置和重建工作应享受抢险救灾相关政策。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受伤（灾）人员给予救治和救济。

七、保障措施

1.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配备通讯设备，确保信息畅通。

2. 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3. 镇政府提高地质灾害专项防治专项资金预算，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4. 责任追究

按照《国务院关于重特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不按有关规定上报或迟报、漏报、瞒报的；拒不执行灾害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延误应急抢险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引发地质灾害灾情，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等情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